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小字第1678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張庭瑋
　　廖汶軒
被　　告　黃丰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6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壹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０八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受僱於原告擔任駕駛員，被告任職期間曾於民國103 年12月8 日在臺北市○○路與敦化南路口發生道路交通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經被告委託原告全權處理和解事宜，而由原告與訴外人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安東京公司）達成和解，和解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165元。依原告所定車輛肇事賠償辦法規定之比例分攤表，被告應償還原告25,166元，迄未據原告賠償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等語，被告則抗辯：被告有發生系爭事故，原告說會自己處理，但原告如何處理都沒有通知被告，而且被告應賠償之款項，原告都已經從被告薪水扣除了等語置辯。

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求償權。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88 條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，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，固有舉證之責任，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，則清償之事實，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，

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規定自明。原告主張被告任職期間所發生系爭事故，已由原告賠償48,165元予新安東京公司，依公司所定車輛肇事賠償辦法規定之比例分攤表，被告應償還原告25,166元等事實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報告書、切結書、和解書、領款收據等資料為證，且為被告不爭執，僅抗辯其應賠償之款項已由原告自其薪資扣除云云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由被告就清償之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，然被告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其為所辯，要難採信，故原告主張，應為可採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5,16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4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芷寧